#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
#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138、11104、11105、11144、11145、11108
網　址：https://www.tcu.edu.tw/

# 慈濟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3">項　目</th><th>日　期</th></tr>
<tr><td rowspan="4">網路報名</td><td colspan="2">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br>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3：00 止</td></tr>
<tr><td rowspan="2">繳交報名費</td><td>跨行通匯</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中午 12：00 前止</td></tr>
<tr><td>ATM 轉帳、臨櫃繳費</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3：30 止</td></tr>
<tr><td colspan="2">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5：00 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繳交報名資料<br>(右項擇一辦理)</td><td>郵寄方式繳件<br>(以郵戳為憑)</td><td>116.2.15(一)至 116.2.19(五)止<br>(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現場收件<br>(限中央校區)</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5：30 止<br>(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td></tr>
<tr><td colspan="3">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准考證上網列印</td><td>116.3.26(五)上午 9:00 開放</td></tr>
<tr><td colspan="3">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td><td>116.4.8(四)</td></tr>
<tr><td colspan="3">筆試日期</td><td>116.4.10(六)</td></tr>
<tr><td colspan="3">公布選擇題答案</td><td>116.4.10(六)晚上 8：00 後</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釋疑截止日</td><td>116.4.12(一)中午 12：00 止</td></tr>
<tr><td colspan="3">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td><td>116.4.23(五)下午</td></tr>
<tr><td colspan="3">成績複查截止日</td><td>116.4.29(四)</td></tr>
<tr><td colspan="3">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td><td>116.5.10(一)</td></tr>
<tr><td colspan="3">考生申訴截止日</td><td>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td></tr>
<tr><td colspan="3">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td><td>116.5.17(一)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3">備取生遞補截止日</td><td>遞補作業至本校 116 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截止</td></tr>
<tr><td colspan="4">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td></tr>
</table>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詢 問 項 目 | 單 位 | 分 機 |
|---|---|---|
|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11138、11104、11105<br>11144、11145、11108 |
| 註　冊 | 教務處註冊組 | 11102、11103、11134 |
| 學 雜 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11323、11324 |
| 就學貸款、各類減免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11202、11203 |
| 住宿 |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 11228 |
| 校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br>電話：(03)8565301<br>網址：https://www.tcu.edu.tw/ | | |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招生名額 ..... 1
參、修業年限 ..... 1
肆、報名方式 ..... 1
伍、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1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3
柒、應繳資料及裝寄 ..... 5
捌、准考證自行列印 ..... 6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8
壹拾、成績複查 ..... 9
壹拾壹、錄取標準 ..... 10
壹拾貳、放榜 ..... 10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 ..... 10
壹拾肆、註冊入學 ..... 11
壹拾伍、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11
壹拾陸、注意事項 .....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15
附錄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6
附錄三、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 21
附錄四：學校代碼對照表 ..... 23
附件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25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 26
附件三：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27
附件四：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28
附件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29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3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31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32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 33
附件九之一：應考服務申請表 ..... 34
附件九之二：診斷證明書 ..... 35
附件十：慈濟大學校區導覽圖 ..... 36

## 壹、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貳、 招生名額

116 學年度招收 45 名。

## 參、 修業年限

修業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至多可延長二年。

## 肆、 報名方式

一、本學系以招收多元化學生，不受任何政治、宗教或財務因素的影響，且不因申請者的性別、籍貫或居住地及出身背景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二、一律網路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

三、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無法下載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四、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伍、 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 116 年 2 月 15 日（一）起，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亦可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 |
|---|---|
| 步驟 1 |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br>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3:00 止 |
| | 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6 學士後中醫考試」→點選「考生報名」→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 |
| |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相片）<br>(1) 證照用相片電子檔。<br>(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br>(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table>
<tr><td></td><td colspan="3">(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br>(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br>(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br>(7)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br>(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br>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td></tr>
<tr><td rowspan="3">步驟 2</td><td colspan="3">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ATM 轉帳、臨櫃、跨行通匯）：<br>**ATM 轉帳、臨櫃**：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3：30 止<br>**跨行通匯**：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中午 12：00 前止**</td></tr>
<tr><td colspan="3">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3 頁。</td></tr>
<tr><td colspan="3">ATM 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慈濟大學首頁→點選「116 學士後中醫考試」→考生登入→查詢是否繳費成功。</td></tr>
<tr><td rowspan="2">步驟 3</td><td colspan="3">若繳費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td></tr>
<tr><td colspan="3">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表：<br>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5：00 止</td></tr>
<tr><td rowspan="3">步驟 4</td><td colspan="3">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td></tr>
<tr><td rowspan="2">繳交報名資料<br>（右項擇一辦理）</td><td>郵寄方式繳件<br>（以郵戳為憑）</td><td>116.2.15(一)至 116.2.19(五)止<br>（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tr>
<tr><td>現場收件<br>（限中央校區）</td><td>116.2.15(一)上午 9：00 至 116.2.19(五)下午 5：30 止<br>**（僅於上班時間受理）**<br>（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td></tr>
<tr><td colspan="4">資料繳寄後，請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以下資訊：<br>1. 【資料收件情形】可於郵寄後三天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br>2.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期間：116.3.22~116.3.26。<br>3.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6.3.26(五)上午 9：00 起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td></tr>
</table>

三、注意事項

(一)所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電洽：(03)8565301 轉 11138、11104、11105、11145、11144、11108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陸、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2,8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1,1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二、報名繳費期限：116 年 2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一)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06）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 **自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
|---|---|
|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br>※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 |
| 1 |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 1、註 2） |
| 2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
| 3 | 選擇「非約定帳號」 |
| 4 |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3 碼） |
| 5 | 輸入轉帳金額 |
| 6 |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
|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br>**(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br>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br>**※採 ATM 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6.2.19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 | |
| ◎ **臨櫃繳費：** | |
| (1)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br>(2)臨櫃相關資料填寫如下：<br>A.收款銀行 :合作金庫花蓮分行<br>B.存款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3 碼。<br>C.戶　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br>**※採臨櫃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6.2.19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 | |
| ◎ **跨行通匯繳費：** | |
| (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br>(2)轉帳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br>A.收款銀行 :合作金庫花蓮分行<br>B.存款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3 碼。<br>C.戶　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br>**※採跨行繳費者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於 116.2.19 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程序，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影響考生權益，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

(二)「ATM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完成交易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

(三)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五)ATM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身份別 | 減免標準 | 證明文件 | 申請手續 |
|---|---|---|---|
| **低收入戶** | 全免 | 1.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br>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招生報名系統，並來電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確認（03-8565301 分機 11138）→資格審核通過後 →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
| **中低收入戶** | 減免 60% | |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招生報名系統，並來電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確認（03-8565301 分機 11138）→資格審核通過後→考生上網查詢轉帳帳號→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
| 備註<br>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請於 116.2.19(五)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br>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連同報名資料 一起繳交。 | | | |

五、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 柒、 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所有應繳資料應一次繳齊，資料郵寄前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齊全。

<table>
<tr><th>應繳資料</th><th colspan="2">應 繳 資 料 說 明</th></tr>
<tr><td>報名表</td><td colspan="2">考生於繳費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正本之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td></tr>
<tr><td rowspan="8">證件黏貼表<br>(黏貼學歷證件及男性考生兵役證明)</td><td colspan="2">繳費完成後列印證件黏貼表，請依以下說明依序浮貼：<br>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2.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及男性考生兵役證明等，自行黏貼於 A4 紙上，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後依序以迴紋針夾妥。</td></tr>
<tr><td>學士(含)以上畢業者</td><td>學位證書影本（國內大學請附中文學位證書）</td></tr>
<tr><td>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td><td>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5 第二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未蓋有註冊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br>（兩項文件都須是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請勿提供網路截圖畫面）</td></tr>
<tr><td>以國外學歷報考者</td><td>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br>2.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td></tr>
<tr><td>以大陸學歷報考者</td><td>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br>2.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td></tr>
<tr><td>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td><td>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br>2.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td></tr>
<tr><td>兵役證明<br>(男性考生)</td><td>1.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br>2. 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116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br>3.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td></tr>
<tr><td>優待報名費證明</td><td colspan="2">1. 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填具「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br>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br>3.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td></tr>
</table>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二、繳寄報名資料

(一)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繳費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寄繳報名資料：

1.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大小以上之信封袋上。
3. 報名應繳相關證件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學經歷證件及男性考生兵役證明等，自行黏貼於 A4 紙上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後依序以迴紋針夾。連同報名表一併放入信袋內以限時掛號郵件交寄。

(二)報名表收件日期及方式：116 年 2 月 15 日（一）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至郵局以【限時掛號】寄至：(97037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30 前送達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和敬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送至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和敬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當場不予審核資格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4.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5.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捌、 准考證自行列印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6年3月26日（五）上午9:00起至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6學士後中醫考試」→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自行於網頁上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准考證查詢電話：03-8565301轉11138、11104、11105、11144、11145、11108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四、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五、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六、「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 玖、 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6年4月10日（六）

二、考試地點：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地址：970花蓮市介仁街67號）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116 年 4 月 10 日 （六） 上午 | | | | 116 年 4 月 10 日 （六）下午 | | | |
|---|---|---|---|---|---|---|---|
| 08:25 | 08:30~09:50 | 10:25 | 10:30~11:50 | 13:25 | 13:30~14:50 | 15:25 | 15:30~16:50 |
| 預備鈴 | 國文 | 預備鈴 | 化學 | 預備鈴 | 英文 | 預備鈴 | 生物學 |
| 【試場分配表】預定於 116 年 4 月 8 日 （四）<br>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tcu.edu.tw → 點選「 116 學士後中醫考試」 | | | | | | | |

四、考試注意事項：

(一) 各考試科目題型與配分均依試卷上所載為準。

(二) 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違者依簡章附錄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三) 考生可攜帶進入試場之物品為：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以透明鉛筆盒裝置之文具（原子筆、2B鉛筆及橡皮擦等）。飲料、水等不得攜入試場，手提袋、背包一律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物品遺失本校不負保管之責，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赴考。

(四) 本學年度各考試科目如有選擇題型，則採用電腦閱卷，答錯倒扣至該大題零分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電腦答案卡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若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五) **本學年度各考試科目如有非選擇題，限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答案卷**，並按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六) 各考試科目總分皆為一百分。

(七) 化學（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八) 各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且通訊（含手機）、具鬧鈴功能之器材不得攜入且均須關閉。

(九) 參加本考試時，嚴禁配戴具備影像傳輸、AI運算或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眼鏡、智慧戒指、智慧型手錶、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

(十) 依據「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附錄三）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03-8565301轉11138、11104、11105、11144、11145、11108）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6年4月10日（六）晚上8：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116學士後中醫考試）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一) 考試科目之試題及各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116年4月10日（六）晚上8：00後公布在慈濟大學首頁點選「116學士後中醫考試」，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最遲於116年4月12日（一）中午12：00前，登入報名系統提出釋疑，逾期提出釋疑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二) 提出釋疑者，需上網登入報名系統並將佐證資料上網填寫或上傳（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補習班之講義不採認），無前述資料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壹拾、成績複查

**一、116年4月23日（五）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專送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複查期限：請於116年4月29日（四）前提出（以郵戳為憑）。

三、複查規定：

(一)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A4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35元郵票）。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規費郵政匯票。

(三)以限時掛號郵寄（97037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學士後中醫查分函件」。

(四)複查規費：每科目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五)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壹拾壹、錄取標準

一、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生物學」、「國文」、「化學」、「英文」**之成績順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壹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116年5月10日（一）。

二、錄取榜單將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本校首頁/116學士後中醫考試）。

三、考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壹拾參、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1. 正取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 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補件者，本校將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截止。

(三)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確認就讀報到聲明書」、「學歷相關證件」、「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正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四)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二)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於8月初另行通知，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考生若未收到相關通知，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102、11103、11134。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日期，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相關證件**」、「**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等正本證件至本校繳驗及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證件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以備取生遞補之。

三、錄取生預計於全校新生生活營前一週，實施暑期大體解剖學預備課程，不得請假或無故缺席。

## 壹拾伍、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三)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五)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壹拾陸、注意事項

一、如受 **COVID-19**（新冠肺炎）等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並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7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投遞或聯絡而權益受損。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兵役證明於錄取後註冊時查驗及查證正本。

五、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名資格不符者除無法下載取得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及僑民者免附。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七、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十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錄取生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其大陸學歷不予採認，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

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五)。

(五) 其他相關文件。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九、已服完兵役之男生，或特殊身分考生皆無任何優待之規定。

十、課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錄取生其學歷若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其餘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十一、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十二、尚未取得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日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因參加暑修以致於無法於註冊日取得學位證書者，須於本校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驗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已註冊之入學資格。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五、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如經查覺未經本校同意但具雙重學籍，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十七、錄取生畢業前英語能力鑑定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經錄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為培育中醫專業人才，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畢業後，限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不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二十、考生若有本簡章未定之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招生委員會，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二十一、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二十二、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二十三、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6.2.15(一)上午 9:00 起至 116.2.19(五)下午 3:00 止

＊ 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6 學士後中醫考試」→「考生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至下午 3：00 止；報名費轉帳至下午 3：30 止；列印表件至下午 5：00 止）

- **申請帳號：**

1. 進入「考生報名」➔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3：00 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完成帳號申請。
6. **取得帳號時間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3：00 止。**

- **繳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3：30 止 。**
2. 「報名費轉帳帳號」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1. 完成 ATM 轉帳、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繳費程序 30 分鐘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可選擇列印功能。
2. **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至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止。**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請以 B4 大小信封裝妥，並於 116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5:30 前，以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限中央校區）或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6 年 3 月 26 日（五）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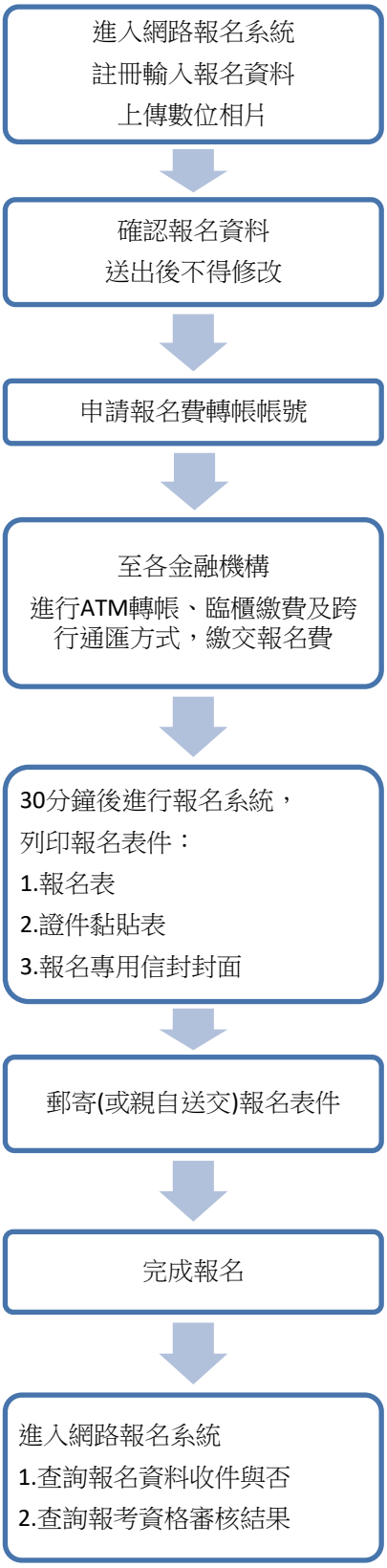

# 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11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信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相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7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

第 8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以透明鉛筆盒裝置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手機、傳呼機、

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嚴禁配戴具備影像傳輸、AI運算或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眼鏡、智慧戒指、智慧型手錶、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考生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0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誤入同一試區之其他試場或不同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 13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第 15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6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 17 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 18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9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5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22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23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 24 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其他：火災、空襲、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主任委員。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

處理原則如下：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二、作業原則：

（一）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至兩週內完成為原則。

（三）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四）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至兩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一）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二）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二）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 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 即時通知。

（三）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學校代碼對照表

| 大　學 | | | | | |
|---|---|---|---|---|---|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 U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U1002 | 輔仁大學 | U1047 | 中臺科技大學 |
| U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U1003 | 東吳大學 | U1048 | 亞洲大學 |
| U0003 | 國立臺灣大學 | U1004 | 中原大學 | U1049 | 開南大學 |
| U00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U1005 | 淡江大學 | U1050 | 佛光大學 |
| U0005 | 國立成功大學 | U1006 | 中國文化大學 | U105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U0006 | 國立中興大學 | U1007 | 逢甲大學 | U1052 | 遠東科技大學 |
| U0007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U1008 | 靜宜大學 | U105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U0008 | 國立中央大學 | U1009 | 長庚大學 | U1054 | 景文科技大學 |
| U0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U1010 | 元智大學 | U105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U001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U1011 | 中華大學 | U1056 | 東南科技大學 |
| U0013 | 國立中正大學 | U1012 | 大葉大學 | U105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U001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U1013 | 華梵大學 | U1058 | 明道大學 |
| U001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U1014 | 義守大學 | U1060 | 南開科技大學 |
| U0016 | 國立陽明大學 | U1015 | 世新大學 | U1061 | 中華科技大學 |
| U0017 | 國立臺北大學 | U1016 | 銘傳大學 | U1062 | 僑光科技大學 |
| U0018 | 國立嘉義大學 | U1017 | 實踐大學 | U1063 | 育達科技大學 |
| U0019 | 國立高雄大學 | U1018 | 朝陽科技大學 | U1064 | 美和科技大學 |
| U0020 | 國立東華大學 | U1019 | 高雄醫學大學 | U1065 | 吳鳳科技大學 |
| U002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U1020 | 南華大學 | U1066 | 環球科技大學 |
| U002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U1021 | 真理大學 | U1067 | 台灣首府大學 |
| U002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U1022 | 大同大學 | U1068 | 中州科技大學 |
| U00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U1023 | 南臺科技大學 | U1069 | 修平科技大學 |
| U002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U1024 | 崑山科技大學 | U1070 | 長庚科技大學 |
| U0028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U1025 | 嘉南藥理大學 | U1071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U002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U1026 | 樹德科技大學 | U1072 | 敏實科技大學 |
| U0030 | 國立臺東大學 | U1027 | 慈濟大學 | U1073 | 醒吾科技大學 |
| U0031 | 國立宜蘭大學 | U1028 | 臺北醫學大學 | U1074 | 南榮科技大學 |
| U0032 | 國立聯合大學 | U1029 | 中山醫學大學 | U1075 | 文藻外語大學 |
| U003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U1030 | 龍華科技大學 | U1076 | 華夏科技大學 |
| U003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U1031 | 輔英科技大學 | U1077 | 慈濟科技大學 |
| U0036 | 國立臺南大學 | U1032 | 明新科技大學 | U1078 | 致理科技大學 |
| U003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U1033 | 長榮大學 | U1079 | 康寧大學 |

| 大　學 | | | | | |
|---|---|---|---|---|---|
| 學校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代碼 |
| U003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U1034 | 弘光科技大學 | U1080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U004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U1035 | 中國醫藥大學 | U1081 | 東方設計大學 |
| U004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U1036 | 健行科技大學 | U1082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 U0044 | 國立體育大學 | U1037 | 正修科技大學 | U1083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 U0046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U1038 | 萬能科技大學 | U1084 | 亞東科技大學 |
| U004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U1039 | 玄奘大學 | U3002 | 臺北市立大學 |
| U0048 | 國立金門大學 | U1040 | 建國科技大學 | U0A01 | 國立空中大學 |
| U0049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U1041 | 明志科技大學 | U3A01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 U005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U1042 | 高苑科技大學 | Y6666 | 國外大學 |
| U005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U1043 | 大仁科技大學 | Y7777 |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
| U0052 | 國立屏東大學 | U1044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Y9999 | 未列大學 |
| U0053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U1045 | 嶺東科技大學 | | |
| U1001 | 東海大學 | U1046 | 中國科技大學 | | |

| 學 院、其 他 | | | | | |
|---|---|---|---|---|---|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 U014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U1192 | 臺灣觀光學院 | M001 | 陸軍官校 |
| U1125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U1195 | 馬偕醫學院 | M002 | 海軍官校 |
| U1148 | 大漢技術學院 | U1196 | 法鼓文理學院 | M003 | 空軍官校 |
| U1159 | 和春技術學院 | U1R02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M009 | 國防大學 |
| U1166 | 亞東技術學院 | U1R03 | 臺北基督學院 | M066 | 中央警察大學 |
| U1168 | 南亞技術學院 | U1R04 | 一貫道天皇學院 | M104 | 國防醫學院 |
| U1176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U1R05 |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M108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U1182 | 蘭陽技術學院 | U1R06 | 一貫道崇德學院 | | |
| U1183 | 黎明技術學院 | U1R07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 |
| U118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U1R08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 |
| U1188 | 大同技術學院 | U1R09 | 唯心聖教學院 | | |

附件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優待項目<br>勾選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br>□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 | |
| 戶籍住址 | | | |
| 聯絡電話<br>(白天可以連絡) | | | |
| 應附證明文件<br>(不予退還) |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br>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br>3. 本優待申請表（附件一）。 | | |
| 備　　註 |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6.2.19（五）中午12:00前上傳上列應附證件至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br>2. 上傳後請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138），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br>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正本文件須連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 | |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6"></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由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3 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退　費　理　由</td><td colspan="13">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br>☐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br>☐已繳報名費但資料未寄出者。<br>(※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td></tr>
<tr><td>銀　行　帳　戶<br>(限考生本人帳戶)</td><td colspan="13">☐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郵局<br>請提供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td></tr>
<tr><td>聯　絡　電　話<br>(白天可以連絡)</td><td colspan="13"></td></tr>
<tr><td>申　請　日　期</td><td colspan="13"></td></tr>
</table>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138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table>
<tr><td rowspan="2">考　生　姓　名</td><td>英文</td><td rowspan="2">報　考　學　系</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文</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畢業學校所在國別</td><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rowspan="2">畢　業　學　位</td><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 colspan="3">中文</td></tr>
</table>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件四：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　學　系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聯　絡　電　話 | |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件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　學　系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聯　絡　電　話 | |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准　考　證　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原來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此欄請勿填<br>複查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回覆日期：</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6 年 4 月 29 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士後中醫查分函件」。

五、申請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寄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請貼足
35 元郵票

限時掛號

**收件人：　　君收**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br>號碼</td><td></td><td>准考證<br>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因（請寫原因）＿＿＿＿＿＿＿＿＿＿＿＿＿＿＿＿＿＿＿＿＿＿＿＿＿＿<br><br>自願放棄經由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br>此　致<br><br>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 rowspan="2">考生簽章</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聲明日期</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Fax:03-8562490）。

2.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 慈濟大學
# 116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考生申訴書

| | |
|---|---|
| 申訴人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第壹拾伍項申訴辦法之規定，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訴書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件九之一：應考服務申請表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報名轉帳帳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項　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br>□不需要 | □同意<br>□不同意 |
|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br>□不同意 |
|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br>□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分鐘<br>□不同意 |
| ※放大答案卡 |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 □同意<br>□不同意 |
|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 □同意<br>□不同意 |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br>□其他： | □同意<br>□不同意 |
|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br>□不需要 | □同意<br>□不同意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繳交寄（交）至本校中央校區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須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校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交）至本校中央校區招生策略中心。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3)8565301 轉招生策略中心 11138、11104、11105、11144、11145、11108。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九之二：診斷證明書

# 慈濟大學

## 116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手機 | | 性別 | □男 □女 |
| 住址 | | 應診日期 | 年 月 日 |
| 應診醫院 | | 應診科別 |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 | |
|---|---|
| 診斷 | |
| 病情<br>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重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_____中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輕度：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 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0.4(不含)者。

_____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_____□寫字慢
_____□準確度差
_____□寫字力氣差
_____□雙手協調度差
_____□上臂動作位移差
_____□上臂動作位移大
_____□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_____□頭部控制不好
_____□坐不穩
_____□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姿勢異常
_____□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骨盆穩定度差
_____□下肢緊張不穩
_____□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無法坐
_____□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_____□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移位速度慢
_____□其他(請註明)

5.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_____□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_____□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件十：慈濟大學校區導覽圖

| 中央校區、介仁校區導覽圖 |
| --- |
|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
| 校園導覽圖敬請參閱 QR Code: |
|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 （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
| 校園導覽圖敬請參閱 QR Code: |